

规范和全面推进会计档案管理积累了经验。

(三) 资产管理不断加强。一是加强资产处置和使用管理。按照固定资产调拨有关规定和程序,完成总局集中采购分配各省国税局使用的电子设备等资产调拨工作。二是加强车辆管理。按照公务用车管理的有关规定,测算下达国税系统车辆编制,完成部分单位非正常报废车辆的审批工作,调整部分省市车辆购置计划,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完成2013年车辆处置计划、购置计划的审核汇总工作。组织开展国税系统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清查工作。三是继续深入开展公务用车专项治理。按照中央公务用车专项治理的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公务用车专项检查,对违规公务用车进行清理和纠正处理,完成国税系统公务用车编制的核定上报、执法执勤用车违规车辆重新认定、违规车处理情况和专项治理工作总结的上报等工作。四是加强项目经费管理。做好金税3期工程经费、金税运行费预算申报、审核和调整、资金管理和预算执行分析监督等工作。五是做好车购税划转工作。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明确车购税改革财产划转移交工作的总体原则、实施方案和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并协调解决划转工作存在的问题。

(四) 基建管理日趋完善。一是加强基建项目审批管理。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文件精神,严格按程序办理国税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开工前评审和开工审批、项目实施过程中追加投资审批、中介机构竣工审核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批管理等工作。二是做好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决算。完成了国税系统201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决算会审、上报工作,撰写基建情况报告,对国税系统基建整体情况、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竣工财务决算等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工作建议和措施。根据财政部报表变化,研究布置2012年固定资产投资决算工作。

五、财务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是升级网络财务软件。完善升级网络财务软件功能模块和业务软件,对资产、日常核算、共用银行账户对账等功能模块进行调整,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功能得到提升。完成基建管理模块的试点和全系统全面上线推广。二是人员信息数据库逐步完善。开发国税系统津贴补贴管理软件,制定软件使用规范,建立人员信息数据库动态管理的工作机制。依托数据库摸清人员经费需求底数,完成对国税系统2012年和2013年两年的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及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需求的数据测算,为全额保障中财政拨款人员经费提供了可靠数据。

六、财务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加强

一是加大财务公开力度。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向社会公开了国税系统2012年部门预算、2011年部门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督促各级国税部门严格落实财务公开制度。及时公开财务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和日常财务工作动态,协调各级财务部门及时解答各类政务公开问题,积极探索财务公开的有效途径。二是推行预算绩效管理。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3个项目的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评价试

点工作,完成了试点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指标的设定、审核和上报工作。三是开展公车治理、资产处置和基建管理专项检查。组织开展国税系统公务用车专项治理、资产处置和基建管理工作情况自查和检查,总局对11个省进行了重点检查。通过专项检查,基本摸清了管理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指导和督促各地制定整改措施和建立长效机制,促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财务管理制度的落实。

(国家税务总局财务管理司供稿)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系统财务会计工作

201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系统各级财务部门紧密围绕抓质量、保安全、促发展、强质检的工作主线,结合质量安全风险排查整治、道德领域突出问题教育治理两个专项行动,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内部管理入手,着力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强化科学、规范管理,倡导精细、绩效理财,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监督,努力提高服务质量,较好地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为支持质检事业发展,切实提升经费保障能力,加大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沟通和协调力度,不断在经费争取上下功夫,得到财政部的理解和支持,资金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年度部门预算规模不断提升。2013年部门预算比2012年增长超过15%。质检新闻宣传、有机产品认证监管、国家标准制修订、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包装检验、对非出口产品监管、《质量发展纲要》贯彻实施、12365举报处置指挥系统建设、产品质量安全分析评价系统、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等重点项目经费均得到有效保障。

二、提升部门预算决算管理水平

结合财政部2012年预算编报的新要求,按照确保各项重点工作落到实处,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果的原则,对各预算单位2013年部门预算“一上”和“二上”进行逐项审核,发现并及时纠正各单位在预算编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系统整体预算编制水平。预算编制工作得到了充分肯定,获财政部考评一等奖,预算编报连续3年获财政部考评一等奖。2012年部门决算工作中,着重把握决算布置、培训、编制、审核和批复等重点环节,通过提高部门决算数据质量,为决算公开创造有利条件,在中央单位决算评比中荣获一等奖。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工作在中央单位评比中被财政部评为第二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也获得财政部通报表彰。部门决算、企业决算工作连续8年获奖。

三、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为做好预算执行工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进度的通知》,提出一揽子要求和措施。

对质检系统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定期排名通报，对重点单位和重大项目定点跟踪，并将预算执行进度列为对直属单位量化考核的指标之一。多次约谈预算执行进度慢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共同研究应对措施，同时还通过进驻督察、现场指导、倒排进度等手段，督促提高执行进度。通过一系列措施，2012年部门预算取得一定成效：预算执行率达到92.35%，单月预算执行进度不断加快，与序时进度之间的差距、与各部委平均进度的差距都在不断缩小。另外，预算执行实时监控系统的开发也进入实质性阶段。

四、开展预算绩效评价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制定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提出用3年时间建立一套覆盖全面、指标具体、程序完善、考评科学、应用有效的符合质检系统实际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探索建立“绩效目标—绩效预算—绩效评价”相结合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一是全面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央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将所有二级预算单位的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绩效考评范围。从评价内容、方法、指标、组织实施和工作程序等方面对评价体系进行修订和完善。针对直属局和在京事业单位的不同特点，分别制定不同考评方案。对各单位上报的绩效报告，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出具评价报告。二是做好重点支出绩效考评。推进中央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考评试点，继续将原有的检疫犬专项经费、反恐专项经费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专项经费3个项目纳入财政部绩效考评试点范围，另外又增加强制性产品认证市场监管、农业标准化以及大区国家计量测试中心3个项目，作为重点考评项目填报绩效目标。

五、深化公务卡改革

自执行公务卡改革以来，领导高度重视，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宣传和推广力度，制定公务卡改革具体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使这项工作取得较大进展。2012年，质检系统661家单位全部实施公务卡改革，其中：二级单位49家，三级单位437家，四级单位172家，五级单位3家。达到财政部提出的2012年年底将改革覆盖到所有基层预算单位的要求。

六、开展食品专项资金检查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对质检系统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专项经费的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计划财务司牵头，联合总局纪检监察和督查内审司组成5个专项检查工作小组，于10月份赴14个省市的部门检验检疫局和质量监督局，以及部分在京事业单位，就2011年食品专项经费及相关情况开展专项资金重点检查工作。本次重点检查的内容是通过检查资金的落实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经费列支情况来检阅该专项经费使用的及时性、规范性、安全性及有效性。通过专项检查达到以下目的：一是查找漏洞，及时弥补，确保财政资

金使用安全；二是总结经验，加强交流，推进食品检测能力提升；三是提升食品专项经费使用绩效，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益和效果。

七、开展公车治理工作

按照中央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开展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专项治理工作。重新核定检验检疫系统行政单位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编制数，并下达各直属局车辆编制。根据中央的要求和总局计划财务司测算，检验检疫系统行政单位共减少139辆公务用车。下一步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有关规定，按照已核定的行政单位公务用车编制配备车辆，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加强日常使用管理。

八、推进基本建设工作

组织起草《调整检验检疫系统综合实验用房建设参考标准》，于2013年下发执行。全年完成广西检验检疫局等15个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完成河南检验检疫局等29个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总概算批复；完成秦皇岛检验检疫局等41个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投资向中西部倾斜，在已经完成立项的20个基层综合实验楼中，中西部基层局有13个，占65%。2012年度，北仑检验检疫局综合实验用房项目荣获鲁班奖，使质检系统获得这一全国建筑工程最高荣誉奖的项目增至9个。京区直属科研单位建设取得重大成效，检科院和标准院在建工程建设进展顺利；特检院检测试验基地项目初步设计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评审；计量院基地二期工程项目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立项；中国标准馆建设立项积极推进。

九、加强基层基础保障能力建设

组织制定并下发《质检系统基层能力建设标准》，明确达标范围和要求。以此为依据，重点围绕基层单位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工作人员制服配置、办公用房保障、检验检疫系统执法执勤用车配备、质量监督系统执法稽查机构装备配备和基层文化建设等方面，组织编制《质检系统基层基础保障能力建设达标指导手册》（以下简称《手册》）。《手册》内容包括基层基础保障能力建设达标实施方案、达标及验收考核明细表、实施流程指导书、达标考评办法等。为测试《手册》考核内容的可行性，编制组选取江苏连云港、扬州市，安徽马鞍山、芜湖市检验检疫和质量监督共8个局开展达标模拟测试，受到基层局的普遍认可。在此基础上印发《关于印发基层基础保障能力建设达标指导手册的通知》。达标工作将从2013年1月正式开展，其总体目标是：“用三年时间使基层基础保障能力明显增强，一线履职能力显著提高，硬件设施和能力与履职要求相适应，到‘十二五’末，力争基层基础保障能力建设达标率在80%以上”。

十、深化对口援疆援藏工作

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2012年质检系统援藏援疆有关工作的通知》，部署当年工作任务，明确援助重点。根据西藏、新疆和四省藏区质检部门反映的具体问题，积极协调对

口援助单位落实解决。分别于7月18日和8月23日在四川和陕西召开全国质检系统援藏和援疆工作推动会,总结经验,部署工作。会议期间,还组织签署新援助协议、补充协议以及科技帮扶协议共36份。2012年,地方两局各对口援助单位共落实援助新疆、西藏及四省藏区项目资金3332万元,科技援助项目112个,干部援助144人次,人才援助345人次,有效支持了新疆、西藏和4省藏区质检事业的发展。

十一、贯彻落实收费减免政策

一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的工作要求,为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对外贸易稳定增长,严格落实各项质检收费减免政策。在继续执行以前年度4项收费减免政策的基础上,2012年又推出7项新的执行收费减免政策,包括2012年1月1日起免征小型微型企业一般原产地证书费、一般原产地证工本费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工本费(3项);2012年5月1日起免征入境航空煤油出入境检验检疫费;2012年8月1日起暂停执行危险品、有毒有害货物加一倍收费标准。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要求,国家质检总局自2012年10月1日~12月31日对法定出入境检验检疫物免收出入境检验检疫费;2013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降低后的检验检疫收费标准。二是积极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不同规模的收费专项检查和减负行动。配合开展2011年重点收费年审及收费交叉年审、2012年进出口环节收费交叉检查、2011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验抽查和2012年进出口环节收费政策专项调查,参加企业减负专项行动。

十二、做好仪器设备政府采购工作

2012年,质检系统政府采购的金额和项目数量都大幅增长,全年完成协议供货及12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等政府采购金额同比增长27.5%。其中,在总局交易系统以协议供货方式采购仪器设备金额较上年增长48%;招标采购12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和信息化项目,比预算节约12%,同比增长8%。组织专家对1450台专用仪器设备进行进口论证,按照要求报送财政部申请进口,均取得批复。在采购过程中,严格依法采购,按法定程序做好政府采购的申报、公示、报批等工作;加强采购监管,对部门集中采购每个项目招标文件编写、专家抽取、开标评标等关键环节进行监管;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所有采购项目的招投标和中标信息一律在网上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扩大政府采购电子化范围,在原有协议供货项目招、投、评电子化基础上,初步实现12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采购电子化。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总体工作进度比上年提前2个月完成。

十三、开展质检系统财务管理培训

围绕计划财务工作重点,组织两次大的业务培训。一是6月13~15日,在北京举办全国质检系统财务管理培训班。重点面向各单位主管财务工作的领导。培训内容是:财务风险与内部控制、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重点问题、事业单位

分类改革实施及操作的若干具体问题、当前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和宏观调控政策取向、财政政策解读与财政体制改革等,培训与实际工作联系密切,对做好财务工作有很好的借鉴作用。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国家认监委、国家标准委、各直属挂靠单位主管财务工作的相关负责人,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参加此次培训。二是11月6~8日,第二期质检计划财务培训班在北京举办,重点面向各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培训班邀请中央财经大学、财政部财科所等单位老师,重点围绕民生财政与当前财税热点、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和公共财政体系建立、财务风险防范与内部控制等主题进行系统讲解。共有来自各直属检验检疫局,认监委、标准委,总局有关司(局),各直属、挂靠单位的70多位学员参加培训。此外,还有针对性地开展预算决算、国资管理、基建管理及收费管理等相关业务培训。

十四、开展下基层、访民情、强质检调研活动

按照总局下基层、访民情、强质检活动统一部署,计划财务司分别于7月16~20日、10月23~27日,深入安徽省马鞍山市、江苏省连云港市质检局开展基层调研活动。考察期间,调研组分别召开基层联系点工作情况汇报会、部分技术机构负责人座谈会,听取基层质检部门工作汇报和建议,了解基层工作状况及存在的问题,看望慰问广大干部职工。同时,调研组还实地考察当地相关企业,与企业负责人就食品安全监管、标准制订、产品检测、计量检定、质量管理、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等问题进行深入交流,对部分单位提出的有关政策问题作出解释。通过面对面的交流,调研组全面了解基层联系点工作基本情况、基层局和技术机构建设状况、企业对质检部门的工作建议和要求等,对需要质检总局解决的实际问题作出承诺。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计划财务司供稿
王涛执笔)

环境保护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12年,环境保护财务会计工作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和第七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统筹兼顾、重点突破,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环境与经济形势分析不断深入

环境保护形势分析作为环保部门参与综合决策的重要途径,在相关部委、行业协会的大力支持下,遵照国务院要求,形势分析工作不断深入。一是圆满完成一季度、上半年和前三季度形势分析工作,形成环境形势分析报告,按时上报国务院审阅。总结提炼形成国务院常务会、宏观经济形势座谈会等重要会议参阅材料,为领导决策做好服务。二是大力推进地方环保部门形势分析。总结2009~2011年形势分析